

附件 1

天津市森林、草原、湿地调查监测 工作专班成员名单

一、领导小组

组 长：陈 勇 局 长

副组长：张志强 副局长

崔 龙 副局长

许 朝 二级巡视员

成 员：林国斌 调查权益处处长

刘 捷 森林野保处处长

郭秀民 湿地处处长

工作职责：负责全面统筹全市森林、草原、湿地（以下简称林草湿）调查监测工作。

二、领导小组办公室（统筹组）

主 任：张志强 （兼）

副主任：林国斌 调查权益处处长

成 员：高正社 森林野保处副处长

霍长宝 调查权益处副处长

刘喜凤 湿地处副处长

石文学 市地研海洋中心主任

工作内容:

1. 贯彻落实领导小组决策部署；（责任部门：调查权益处、森林野保处、湿地处）
2. 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；（责任部门：调查权益处、市地研海洋中心）
3. 负责与国家工作专班总体组对接；（责任部门：调查权益处、市地研海洋中心）
4. 组织起草工作方案、工作部署；（责任部门：调查权益处、市地研海洋中心）
5. 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；（责任部门：调查权益处、森林野保处、湿地处、市地研海洋中心）
6. 负责文件流转、基础图件协调等综合工作。（责任部门：调查权益处、森林野保处、湿地处、市地研海洋中心）
7. 负责调查监测总体质量和工作进度管控。（责任部门：调查权益处、市地研海洋中心）
8. 配合实施组上报领导小组审定市级调查成果。按照国家要求，会同实施组上报市级调查监测成果。（责任部门：调查权益处、森林野保处、湿地处、市地研海洋中心）

三、实施组

组 长：崔 龙（兼）

副组长：刘 捷 森林野保处处长

成 员：胡学军 森林野保处二级调研员

闫朝霞 湿地处一级主任科员
杨书畅 调查权益处副一级主任科员
汪海霞 市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 副主任
姜宝峰 市调查登记中心高级工程师

工作内容:

1. 负责林草湿调查监测具体组织实施工作; (责任部门: 森林野保处、湿地处、市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、市调查登记中心)
2. 负责落实林草湿调查监测工作经费; (责任部门: 森林野保处、调查权益处)
3. 负责与国家工作专班实施组对接; (责任部门: 森林野保处、湿地处、市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)
4. 负责制定实施方案; (责任部门: 森林野保处、湿地处、市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)
5. 组织开展技术培训; (责任部门: 森林野保处、湿地处、调查权益处、市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、市调查登记中心)
6. 督促指导各区开展调查监测及质量检查工作, 开展市级调查监测并配合国家开展质量检查; (责任部门: 森林野保处、湿地处、调查权益处、市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、市调查登记中心)
7. 汇总分析全市林草湿调查监测数据, 编制市级调查监测成果并建立数据库。会同统筹组上报领导小组审定市级

调查监测成果。配合统筹组按照国家要求向自然资源部、国家林草局上报审定后的市级调查监测成果。(责任部门：森林野保处、湿地处、调查权益处、市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、市调查登记中心)

8. 协调推动林草湿调查监测成果与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对接；(责任部门：森林野保处、湿地处、调查权益处、市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、市调查登记中心)

9. 配合国家开展林草湿调查监测的理论研究和技术攻关。(责任部门：市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、市调查登记中心)